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20〕13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信息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为认真做好全省高校后勤信息宣传工作，进一步鼓励和倡导全体会员单位充分利用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宣传媒体及时宣传我省高校后勤服务动态，及时交流高校后勤信息，增强各高校后勤之间相互沟通与交流，为学校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章程》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先进个人管理办法》等文件相关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教育厅中心工作和我省高校后勤的重点热点问题，围绕高校后勤育人、服务、发展与改革的主题做好舆论导向，搭建好沟通平台，着力夯实学校后勤基础，不断助推我省高校后勤工作迈向新台阶。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把关信息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各项环节和程序，通过树立先进不断提升我省高校后勤信息宣传工作的水平。

三、 评选时间

每年12月20日，协会将对学校会员单位在“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上发布的信息宣传稿件及信息的数量进行统计并进行公示，在次年的上半年进行评选并对上一年的信息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进行表彰。

四、 评选对象及数量

（一）协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范围是：协会学校会员单位，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每年度协会官方网站发文学校总数的20%。

（二）协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是：协会学校会会员单位的后勤职工，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协会官方网站投稿总人数的10%。

五、 评选条件

（一）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如下：

1. 学校后勤重视后勤信息宣传工作，有完善的学校后勤信息宣传工作机制、信息发布流程及信息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规范，有专职人员负责后勤信息宣传工作；

2. 积极主动向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网等媒体投稿及时反映本单位后勤动态；

3. 积极向四川高校后勤协会报送本单位后勤信息；

4. 全年后勤信息宣传稿件在全省名列前茅。

(二) 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1. 政治素质好, 热爱教育信息宣传工作, 有较高的教育政策和理论水平;

2. 业务能力强,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一定的摄影技术, 熟悉本单位部门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情况,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

3. 业务素质高, 能够紧密围绕学校后勤改革发展大局, 积极报送新闻报道, 认真做好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与各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工作, 及时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通讯联络员);

4. 及时上传学校后勤信息;

5. 工作成效明显, 在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发布的稿件名列全省前茅。

六、评选细则

(一) 稿件统计

每年 12 月底, 协会将对发布在“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高校后勤动态信息和“四川高校后勤协会网”主页的学校后勤动态、协会新闻、招投标信息、理论与实践等栏目的稿件进行统计(同一篇文章, 只统计一次), 按照稿件数量排名并公示。

(二) 稿件积分细则

1. 网站积分:

在“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和“四川高校后勤协会网”发表的稿件, **每篇稿件(或信息)1分**, (同一篇文章, 只统计一次, 2019 年只统计“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官网) 转载自其他媒体的稿件不计入统计范畴。

2. 附加分：

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纸、新媒体、网站）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网、中国院校后勤信息网刊登的后勤新闻报道，每篇 1 分。

（三）评选程序

1. 先进集体：由秘书处根据各校年度网站积分排名考前，且的满足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的会员单位提出推荐名单，报协会理事会审定。

2. 先进个人：由秘书处根据后勤信息宣传的作者（第一作者）在“四川学校后勤与产业信息网”和“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上的网站积分（发布新闻信息篇数）排名，综合考虑满足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的会员单位作者提出推荐名单，报协会理事会审定。

七、生效和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八、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所有

